

西音院字〔2017〕127号

签发人：冯力斌

关于印发《西安音乐学院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筹集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音乐学院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筹集管理规定》经2017年10月16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下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安音乐学院

2017年11月13日

西安音乐学院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筹集管理规定

为规范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现就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等事项规定如下：

一、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负责单位

1、学校设立校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各单位、各部门可设立部门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2、校工会是校级精准扶贫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的负责单位，全面负责学校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筹集与使用。校工会负责制定学校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报请学校批准后执行。

3、各单位、各部门在校工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部门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为专项资金使用负责人。

二、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筹集

1、校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由校工会提出专项申请，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2、各单位、各部门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由各单位、各部门根据扶贫工作的实际需要，由本单位的创收资金或者专项筹集资金组成。无创收收入的，可自部门维持费结余中转入精准扶贫专项，但不能自学校核拨的专项资金转入精准扶贫专项。学校鼓励各部门拓宽扶贫资金投入渠道，广泛筹集扶贫资金。

三、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

1、校工会应对校级与各部门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

算、专款专用。

2、校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由学校划拨至校工会。各部门工会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由各部门转入校工会，在校工会管理下专项用于扶贫工作。

3、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进行核算。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精准扶贫事项外的任何开支，并严禁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等其他支出。精准扶贫专项资金不得通过其他经费项目进行列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

4、通过实物形式支持扶贫对象的，应凭发票据实报销。因特殊情况确无法取得发票的，应附至少两名扶贫人员出具的证明材料。报销时，应同时附有扶贫对象接受实物的收条。

5、通过技术支持等非实物形式支持扶贫对象的，应凭发票或有关证明据实报销。

6、各部门组织的扶贫工作需要出差的，按差旅费政策报销，具体政策参照《西安音乐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7、年度结束后，扶贫专项资金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四、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监督

1、校工会对学校精准扶贫专项资金实行全面的监督管理。

2、年度结束，学校对校级精准扶贫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审计。

3、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加强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积极配合纪委监察、审计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

报：院党委委员、院领导。

西安音乐学院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